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曾緻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2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111年2月11日、111年5月11日、111年9月21日、111年11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2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110年9月24日調解程序期日、110年11月10日、111年2月11日、111年5月11日、111年9月21日、111年11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關於兩造及證人陳述內容，與筆錄有不盡相符之處，伊有聽取上開庭期錄音內容之必要，為維護伊之利益，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

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㈠准許部分：

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理由如上，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則其聲請交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㈡駁回部分：

110年9月24日為調解程序，並無錄音，且該調解程序係由調解委員所進行並記載回報單（見本院卷第231至233頁），無調解程序筆錄，自無聲請人所稱兩造陳述內容與筆錄可能不盡相符情形，而與前開規定不符，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昭樹